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领航级、卓越级和先进级智能工厂入库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进一步落实工信部等 6 部门《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提前谋划、精准推进我省智能工厂培育建设工作，争创更多卓越级、领航级智能工厂，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领航级、卓越级和先进级智能工厂入库培育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库

申报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库的企业，按照《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（2025 年版）》要求，聚焦数字化转型、网络化协同和智能化变革开展建设，探索未来制造模式，打造全球领先的发展标杆。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申报主体须为本行业本领域领军企业，核心产品具有全球竞争力，且有必要的资金、人才、技术等资源投入领航级智能工厂建设。

2. 申报主体须已获评卓越级智能工厂，智能制造达到全球领先水平，并按照领航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推动人工智能技术

广泛深度应用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占场景申报数量的 60%以上，开展未来制造模式初步探索，加速工厂建设、研发设计、生产作业、运营管理等各环节智能化变革。

3. 申报主体须配合开展现场核查、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。

（二）卓越级智能工厂培育库

申报卓越级智能工厂培育库的企业，按照《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（2025 年版）》要求，聚焦数字化转型、网络化协同和智能化升级开展建设，打造全国领先的发展标杆。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，已获评先进级智能工厂或在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重点培育库中，智能制造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占场景申报数量的 20%以上，并达到卓越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。

2. 申报主体须配合开展现场核查、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。

（三）先进级智能工厂培育库

申报先进级智能工厂培育库的企业，按照《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（2025 年版）》要求，聚焦数字化网络化能力提升，打造本区域领先的发展标杆。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，已获评基础级智能工厂或

在本市基础级智能工厂重点培育库中，在生产作业、生产管理、运营管理等环节取得一定进展。

2. 申报主体须配合开展现场核查、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度重视入库培育工作，广泛宣传动员，积极组织本地区规上企业通过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3mep.cn）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工作，谋划培育基础级智能工厂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先进级、卓越级和领航级工作入库申报材料，对材料开展严格审查后，于2月8日前将汇总表和申报书盖章后将电子版材料(pdf和word)发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产业处工作邮箱。

（二）省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申报的企业进行评审。根据评审结果，提出拟入库企业名单。后期将根据入库情况，分配各市申报智能工厂的数量，组织开展专家咨询、整改提升等活动。

联系人：邱晨 郑明豪，0531-51782622

联系邮箱：sjxwzbcyc@shandong.cn

附件：1. 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库项目申报书
2. 卓越级智能工厂培育库项目申报书
3. 先进级智能工厂培育库项目申报书

4. 入库企业推荐汇总表
5. 《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（2025 年版）》
6. 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（2025 年版）》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1 月 15 日

